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655,608	2,397,095	(72.6)%
毛利／(損)	32,141	(14,388)	323.4%
毛利／(損)率	4.9%	(0.60)%	91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9,266	(219,898)	1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虧損)	99,813	(227,822)	14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2港仙	(73.74)港仙	12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港仙	100.0%
	21.42港仙	(78.17)港仙	127.4%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淨額	44,853	(147,044)	130.5%
權益總額	317,032	213,776	48.3%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620,989	2,384,836
其他業務		34,619	12,259
		<u>655,608</u>	<u>2,397,095</u>
銷售及服務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613,316)	(2,399,589)
其他業務		(10,151)	(11,894)
		<u>(623,467)</u>	<u>(2,411,483)</u>
毛利／(損)		32,141	(14,388)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158)	(3,995)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42,165	8,213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8,810	(99,410)
行政開支		(54,093)	(105,7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5,080	3,608
融資成本	6	(4,679)	(8,13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99,266	(219,898)
所得稅抵免	8	1,901	1,2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虧損)		<u>101,167</u>	<u>(218,6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9	-	(13,684)
期間溢利／(虧損)		<u>101,167</u>	<u>(232,35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813	(227,8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4)
	<u>99,813</u>	<u>(241,50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4	9,1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354</u>	<u>9,147</u>
	<u><u>101,167</u></u>	<u><u>(232,359)</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1.42	(73.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4.43)
	<u>21.42</u>	<u>(78.17)</u>

1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期間溢利／(虧損)	101,167	(232,3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29)	9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	331	7,06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4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98)	7,12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0,769</u>	<u>(225,2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415	(234,386)
非控股權益	1,354	9,147
	<u>100,769</u>	<u>(225,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415	(234,3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9,415</u>	<u>(234,3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1,094
其他應收款項	12	—	76,0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5	77,157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51,888	15,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2,064	64,4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53	320,161
		330,305	401,1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70,364
流動資產總值		330,305	671,487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8	12,549
其他借款	–	359,107
應付稅項	–	412
	<u>13,628</u>	<u>372,06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52,562
	<u>13,628</u>	<u>424,630</u>
流動負債總值		
	<u>13,628</u>	<u>424,6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677</u>	<u>246,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7,032</u>	<u>324,0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108,098
遞延稅項負債	–	2,140
	<u>–</u>	<u>110,238</u>
資產淨值		
	<u>317,032</u>	<u>213,776</u>
權益		
股本	13	309
儲備	466	204,29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有關持作出售 資產權益累計的金額	316,566	1,742
	<u>–</u>	<u>1,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17,032</u>	<u>206,350</u>
非控股權益	–	7,426
	<u>–</u>	<u>7,426</u>
權益總額		
	<u>317,032</u>	<u>213,7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02-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林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40.47%減至26.83%，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減至19.53%，乃由於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法團股東進行股本重組。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加密貨幣及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則除外。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b)。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現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

3.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及其附屬公司(「品頂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終止現有合約製造業務，並分類其合約製造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合約製造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終止，本附註中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被視為相對不重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加密貨幣交易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1,912,785
客戶B	187,999	-
客戶C	91,762	-
	187,761	1,912,785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

4.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期間之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加密貨幣交易	<u>620,989</u>	<u>2,384,836</u>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u>620,989</u>	<u>2,384,836</u>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12,583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7,250	3,613
提供託管服務	356	717
提供借貸管理服務	716	879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2,922	7,050
提供諮詢服務	792	–
按時間確認的收益	<u>34,619</u>	<u>12,259</u>
總收益	<u>655,608</u>	<u>2,397,095</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16)	(7,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415)
政府補助	–	276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75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1)	–
雜項收入	<u>780</u>	<u>3,194</u>
	<u>(158)</u>	<u>(3,9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推算利息	4,419	6,54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利息	-	7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0	842
	<u>4,679</u>	<u>8,13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613,316	2,399,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4,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456
短期租賃開支	1,84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3,871	62,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其他業務	-	95,7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9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3,4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10,479

8. 所得稅抵免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即期所得稅：		
期間撥備		
中國香港	<u>239</u>	<u>(100)</u>
遞延稅項	<u>(2,140)</u>	<u>(1,123)</u>
所得稅抵免	<u><u>(1,901)</u></u>	<u><u>(1,223)</u></u>

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算，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

品頂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以及電動／電子產品(「合約製造業務」)。於出售品頂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合約製造業務。因此，已將合約製造業務的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收益	108,786
銷售成本	<u>(99,229)</u>
毛利	9,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
行政成本	(20,980)
融資成本	<u>(2,5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62)
所得稅開支	<u>(622)</u>
期間虧損	<u><u>(13,684)</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465,960,665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8,960,66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9,813	(227,8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4)
	<u>99,813</u>	<u>(241,506)</u>
	股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960,665</u>	<u>308,960,66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乃由於於兩個期間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81,513	81,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50)	(5,450)
	(a)	76,063	76,063
其他資產		141,748	141,748
減：減值撥備		(7,087)	(85,897)
其他資產淨值	(b)	134,661	55,851
貿易應收款項	(c)	16,559	4,490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3,006	2,894
其他應收款項		1,775	1,176
		232,064	140,47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2,064	64,411
非流動部分		-	76,063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虧損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其後完成向FTX清算人提交針對FTX的FTX存款索賠(「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4,579,000港元)(「FTX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法從FTX提取FTX存款乃由於FTX的破產程序尚未完成。本集團積極尋找潛在買方以購買FTX索賠。

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出售成本乃根據可得市價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

根據撥備評估結果，減值虧損撥回78,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99,4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95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5,309	1,484
61至90天	-	1,005
91至120天	64	1,007
超過120天	1,186	994
	<u>16,559</u>	<u>4,490</u>

於期間，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4至3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854	747
逾期0至60天	9,455	1,005
逾期61至90天	64	1,007
逾期91至120天	62	994
逾期超過120天	1,124	737
	<u>16,559</u>	<u>4,490</u>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8,960,665	309
發行股份(附註(i))	157,000,000	1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65,960,665	466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儲備。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股本儲備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計入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報告期間內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之所有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並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杜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則維持不變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的股份簡稱由「NEW HUO TECH」更改為「SINOHOPE TECH」(英文)。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承授人之接納，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連同買賣協議(Solutions)，統稱「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由於李林先生於訂立出售協議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李林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訂立出售協議日期，賣方I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透過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益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HBTPower Limited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完成，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而HBTPower Inc.的出售事項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家目標公司(即HBTPower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及HBTPower Inc.，統稱「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扣除行政及外部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TX事件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約有等值1,810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其中約1,320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0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該事件」)。

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存放於FTX的原金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897,000港元，佔原金額約60.6%。

於二零二四期間，根據重新評估，78,81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損益中確認。

為保留FTX存款的價值，本公司開始尋求買方購買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參考實際可收回金額調整減值虧損撥備及確認收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期間」)錄得總收益約65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期間」)約2,397.1百萬港元減少約72.6%或1,74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的毛利約為3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的毛損約為14.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錄得淨溢利約10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3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42港仙(二零二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8.17港仙)。

業務回顧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減少，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則約為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售Win Techno Inc.(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及雲服務)所致。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六隻基金，即BitMind Trend Fund SP、Evolving Investment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SINOHOPE Multi-Strategy Fund SP、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一隻區塊鏈/web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新火資產管理亦提供與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有關的諮詢服務。新火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約為81.8百萬美元。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該類業務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本集團提供的信託及託管服務包括對其客戶資產的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化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 (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於二零二四年度，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於二零二四期間，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該業務所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類型資產。

(i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借貸業務及本集團收取其與客戶訂立的虛擬資產借貸安排項下的虛擬資產抵押品；(ii)於場外(「場外」)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以透過其交易平台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借貸及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借貸管理服務收入合計約為0.7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業務通過我們平台上購買及/或出售虛擬資產的客戶的交易價格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約為62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期間確認毛利約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的毛損則約為14.8百萬港元。

(iv) 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在合規的前提下進行自身的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礦機相關基金。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透過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投資以下基金。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透過中間實體投資於FIL Limited的100%股權。FIL Limited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並於二零二四期間錄得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時代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新時代基金」)，新時代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總認購金額約為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新時代基金於二零二四期間錄得溢利約5.2百萬港元。

全球經濟下行，虛擬資產熊市持續，本集團向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李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加密貨幣開採相關業務及基金，並清償部分未償還貸款。New Huo Solutions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包括政府資助、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減值虧損、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期間的其他虧損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期間的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05.8百萬港元減少約51.7百萬港元或48.9%至二零二四期間的約5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持續優化公司成本管理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期間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42.4%至二零二四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9.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219.9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與未能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有關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78.8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期間的約1.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四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10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218.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期間：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53	320,161
減：其他借款	—	(467,205)
現金淨額	<u>44,853</u>	<u>(147,0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期間，現金流出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6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流入款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3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的流出款項主要由於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24,000港元(二零二三期間：63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的波動。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6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18.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38,027個菲樂幣，賬面值約為10,596,000港元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期間，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8.7%及64.6%。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2%及67.9%。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虛擬資產及相關虛擬資產業務風險

虛擬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虛擬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虛擬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資產保管風險

本集團以「熱」(連接互聯網)及「冷」(不連接互聯網)錢包的方式維持虛擬資產。「熱」錢包因連接公眾互聯網而更易受到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此外，保存於其他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虛擬資產如遭遇加密貨幣交易所破產，可能有收回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控制協議，以調整「熱」錢包及其他加密貨幣交易所保存的虛擬資產水平。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安全控制並制定風險緩解程序。

虛擬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與對手方訂立的借貸安排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並在非流動或流動負債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對手方負債項下記錄應付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本集團本身亦持有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於香港從事信託業務的任何人士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條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實施反洗錢及「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持續監督及申報。於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方面，我們亦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美國、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於二零二四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7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二四期間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期間：62.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及遣散費付款減少所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FTX索賠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Hbi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TX索賠中之所有權益，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佔FTX索賠原金額約107.8%。於賣方收到有關付款後，完成將告落實，且相關轉讓證明及授權書將告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展望

二零二四年，我們將繼續發揮新火科技在虛擬資產託管核心技術與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將本公司業務聚焦在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發展、合規資管業務的全面深化和公鏈生態的多元化發展三個核心層面，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新火科技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在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方面，新火科技將整合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擴展TCSP合規託管的業務範圍，打通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服務，讓客戶通過一個產品入口完成所有業務流程，通過整合上下游產品，為新火科技的客戶提供從出入金、資產託管到資產管理的全流程服務。

在虛擬資產託管技術層面，新火科技將繼續創新和研究分佈式密鑰派生和門限簽名等核心託管技術，在確保客戶資產的高安全性和操作透明度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地使用體驗，持續推動傳統金融與新興金融在更多場景的融合。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新火科技將在合規牌照的加持下，持續優化新火資管的虛擬資產基金產品結構，給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基金組合。此外，新火資管還將繼續深化與香港地區虛擬資產現貨ETF發行機構在ETF產品多元化上的創新合作，為客戶帶來規範、安全、暢通的投資體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期間，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